



电话黄页
YELLOW PAGES

中国世界贸易黄页

CHINA WORLD TRADE YELLOW PAGES

2003

TELEPHONE

电话本

DIRECTORY

珍藏版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世界贸易黄页

长江 主编

从十九世纪中叶后，中国开始被卷入世界商品市场。但是1949年（100）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仍生活在半殖民地之中。1949年形成的“一五”计划是成功的，但是，随着新中国的建立，西方大国对中国大陆封锁，中国就注定了经济发展的开始，中国就在自力更生的道路上，因此与世隔绝，无法发展。

进入二十世纪，中国多次与加入关贸总协定谈判，周恩来总理所说的那句“黑发人谈判成白发人，还要让你们谈判到什么时候？”中国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大家庭，只有中国的世贸组织，不是一个光鲜的国际组织。

中国加入了世贸，使我们中华民族向全世界展示了自己，由此而大多走向世界强国之列。

习近平总书记在《财富》全球论坛香港年会的讲话中指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将有多项重大举措和贸易便利化的对外开放，为国内外企业创造公平、统一、平等竞争的条件，建立和完善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机制，符合中国国情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为国外企业来华进行经贸合作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我国加入WTO将大大推动市场化改革的过程，其一是开放倒逼改革。对外开放的步骤定了改革的方向和速度。未来几年的市场化改革，预计将比原定的进程要快。体制、政策等“软环境”将大大改善。对内外，推进市场化改革在更高层面上的全面展开，以加快中国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进程。

中国“入世”后的对外开放，为国内外企业创造公平、统一、平等竞争的条件，建立和完善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机制，符合中国国情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为国外企业来华进行经贸合作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由由此可见：我国加入WTO的最大推动力是市场化改革。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将有多项重大举措和贸易便利化的对外开放，为国内外企业创造公平、统一、平等竞争的条件，建立和完善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机制，符合中国国情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为国外企业来华进行经贸合作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

中国“入世”后的外贸形势和发展趋势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本书是“入世”后，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一本关于中国加入WTO后，中国将有多项重大举措和贸易便利化的对外开放，为国内外企业创造公平、统一、平等竞争的条件，建立和完善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机制，符合中国国情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为国外企业来华进行经贸合作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由由此可见：我国加入WTO的最大推动力是市场化改革。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将有多项重大举措和贸易便利化的对外开放，为国内外企业创造公平、统一、平等竞争的条件，建立和完善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机制，符合中国国情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为国外企业来华进行经贸合作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

F626

3-2003(二)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中国世界贸易黄页 / 长江主编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10

ISBN 7-5017-5371-7/G.1082

I . 中… II . 长江… III . ①世界贸易组织—概况
②企业经济—概况—中国 IV . 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 第 071991 号

主 编

责任编辑：李晓岚

本书由北京好信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策划

电话：010—69268182

中国世界贸易黄页

长江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新华书店总经销

*

开本：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109 字数：200千字

2002年11月第2版 200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1—3000 册

ISBN 7-5017-5371-7/G·1082

定价：300 元



中国世界贸易史话

长江 主编

谨以此书献给为商业工作奉献出
辛勤劳动的人们！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序言

康乾盛世以来，中华民族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兴奋与自豪：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经济飞速增长，让我们成功的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大家庭的成员。2001年7月13日中国代表团在莫斯科申办2008年奥运会成功，使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东方大国的人民欢欣鼓舞、自豪而高歌！

从十九世纪中叶起，中华民族就饱受着世界列强的欺凌与压迫，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万万同胞仍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1948年形成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国曾经是成立时的参与国，但是一年后，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西方大国对中国大陆的经济封锁，以及抗美援朝的开始，中国就在自力更生中生存与发展，因此与世贸大家族少缘。

进入二十世纪，中国多次参与加入关贸总协定谈判，正像朱镕基总理所说的那样“黑发人谈判成白发人”，还要让我们谈判到什么时候？中国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大家庭，没有中国的世贸组织，不是一个完善的国际组织。

中国加入了世贸，使我们中华民族回到了世界经济的大循环中，并由此而大步走向世界经济强国之列。

江泽民总书记在《财富》全球论坛香港年会的讲话中指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将有步骤地扩大商品和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为国内外企业创造公开、统一、平等竞争的条件，建立和健全符合国际经济通行的规则，符合中国国情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为国外企业来华进行经贸合作提供更多、更稳定的市场准入机会”。我国加入WTO将大大推动市场化的改革进程：其一是开放倒逼改革。对外开放的步骤，锁定了改革的方向和速度。未来几年的市场化改革，预料比原定的进程要快；其二是按照国际经济通行的规则提升经济改革水平，推进市场化改革在更高层面上的全面展开，以加快建立与国际多边贸易体制相衔接、与国际管理相适应的市场经济体制。由此可见，我国加入WTO的最大挑战就是市场化改革。加入WTO的重要行动是加快市场化改革进程。

中国“入世”，无论是对世贸组织的发展而言还是对中国自身的改革开放和发展而言，都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中国“入世”后，按照WTO规则和我国与有关国家双边谈判协议的承诺，中国国内市场将更加开放，在国际市场上也将获得对等的待遇，中国的投资环境特别是法制、体制、政策等“软环境”将大大改善，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中国“入世”后的外贸形势和发展趋势

中国“入世”后，进出口贸易将全面纳入世贸组织规则的框架。国外产品将在大大降低贸易关税的条件下，按照非歧视原则、市场开放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更为便捷地进入国内市场；国内企业也可以在世贸组织各成员国市场获得无条件、多边、稳定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国民待遇，对大多数发达国家出口工业品和半成品可以享受优惠待遇，并享受世贸组织其它成员国开放或扩大市场准入的便利条件。我国还可享受到世贸组织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大多数优惠或过度期安排，可以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动并获得参与制定国际经贸规则的决策权，享有世贸组织成员运用规则和例外条款、保障措施的权利以及利用解决贸易争端

的机制维护本国企业正当利益。所有这些，必将促使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量持续较快增长，贸易结构不断优化，从而加快贸易增长方式的根本改变。

“入世”后，我国对外贸易形势和中期走势将出现五大变化：

进出口贸易平衡关系将发生新的变化。“入世”之初，进口增长将快于出口增长，但仍有可能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这首先是由于目前美国、日本、欧盟三大发达经济体同时陷入衰退或低谷，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明显放慢，国际经济环境比亚洲金融危机时更为严峻。今年我国出口增长率将由去年的27.8%降到5%左右，明年能增长3—4%已属不易。预计世界经济有可能在2003年出现复苏，在此之后，我国“入世”带来贸易环境改善的积极效应，才会明显地表现出来。其次是因为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某些产品出口仍然受到一定限制，如纺织品出口配额限制尚未取消，美国仍可实施针对我国出口产品的为期12年的特殊保障措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行动时可以采用替代国家标准，并把这种视我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办法执行到2015年。再次是由于我国产品出口过去主要依靠价格竞争力，而随着要素成本日渐上升、出口退税率已接近极限和人民币汇率稳定升值，以及某些不符合世贸规则的补贴政策必须取消，这种价格竞争力势必减弱，而通过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相对的价格竞争力和提高非价格竞争力，则需要一个过程。与此同时，由于关税减让特别是非关税壁垒大幅度削减，我国一些不具有优势的农产品和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进口冲击将迅速显现出来，估计在2005年前后达到高潮。预测“十五”期间我国出口可年均增长6%左右，进口年均增长将在10%左右，贸易顺差明显缩小，甚至个别年份可能出现少量逆差，但整个“十五”期间仍可望实现进出口基本平衡。“十五”以后，随着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和开放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益完善，我国出口增长的潜力将进一步发挥出来。

进出口产品结构将加快调整优化。“入世”后，我国中低技术的机电产品出口可望有更快的增长，如家用电器、一般机电设备、船舶、摩托车等，预计到2005年机电产品出口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将超过50%。同时，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技术产品也将随着中间投入商进口关税降低、本土配套率提高和逐步形成经济规模与开发能力而增强竞争力，预计到“十五”末期高技术产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将超过20%。仍然具有比较优势的轻纺产品和某些农牧渔产品也有扩大出口的潜力，但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会逐步下降。进口结构，过去主要取决于国内供求平衡状况，今后这个因素仍然存在，但将会更多地受制于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相比较的竞争力。就是说，不仅是国内供给不足的产品才会进口，有些产品虽然国内供给能力充足甚至已经过剩，但如果缺乏竞争力，国外产品也会进入国内市场。

多种所有制的外贸经营主体将得到迅速发展。“入世”后三年内，各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均有权从事进出口贸易，各项政策也将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这将大大激发非国有企业经营进出口贸易的积极性，并促使国有外贸企业加快转变经营机制、增强竞争活力。1999年以来，集体企业和私营、个体企业的出口增长速度已经远高于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2000年集体企业和私营、个体企业的出口增长率分别为55.4%和177%，而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出口增长率分别为18.2%和34.8%。可以预料，“入世”后国有企业在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和宏观经济稳定的重要商品进出口中仍将发挥主导作用，非国有企业将以较高的进出口增长速度改写他们在我国外贸事业中的地位。

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将取得实质性进展。“入世”为我国与世贸组织所有成员扩大贸易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同时，近几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区域性多边合作组织的建设，如APEC、中欧论坛、东盟十加三，不久前我国又与东盟达成了在10年内缔结自由贸易协定的共识，这些都为推进我国外贸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入世”后，我国出口产品将在继续巩固美国、日本、欧盟、港台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向俄罗斯和其它独联体国家、东欧、中东、东盟、南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拓展。同时，不仅发

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及地区，体制转型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各自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都将更多地进入我国市场。

各地区的外贸发展将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竞争优势。东部沿海地区和一些比较发达的大中心城市，将在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上走在前列；一些非国有经济发展势头很好的地区，如浙江，将凭借灵活的企业经营机制成为出口贸易大省；中西部地区将随着自身经济结构调整和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逐步形成自己的经济特色和比较优势，从而使我国对外贸易显现出东中西部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参与国际分工，发挥其动态比较优势的新格局。

二、中国“入世”后利用外资的新热潮。

中国“入世”后利用外资的新形势和发展趋势，必将带来新一轮利用外资的热潮。目前我国农业和制造业已经基本上对外资开放，“入世”后，还将进一步开放基础设施和服务业。外商投资的法制和政策环境将大为改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提高，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国内统一市场将加快形成和日趋完善，必然大大降低外资进入的交易成本和体制风险。外商投资企业将获得更充分的经营自主权，绝大多数投资领域将取消或放宽股比限制，并取消国产化比例的出口比例的要求，政府也不再干预外商与国内企业合资、合作的技术转让内容。所有这些，都会进一步增强我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我国政治、社会稳定，国内市场广阔，经济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加上“入世”所带来的投资“软环境”改善，我国利用外资将进入一个新的快速增长期。美国高盛公司根据定量模型和经验判断，预测我国到2005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可达到1000亿美元的水平，占世界FDI(外商直接投资)流入量的分额将由1998年的4.6%上升到6.3%(这个会计可能偏高)。我们认为，“十五”计划期间，我国年均吸收外商投资不低于500亿元，应是可能实现的。中国“入世”后，利用外资的结构和方式将在五个方面发生新的变化：

外资的产业分布将发生较大变化。制造业仍将是吸纳外商投资的主要领域，但由于新一轮世界性产业结构调整和与之相关联的国际间产业转移的新趋势，以及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制造业吸纳外资的重点将由前一时期主要在劳动密集型的轻加工组装业转向重化工业、深加工业和高技术产业。我国农业资源多样化，农村劳动力丰富且人工成本十分低廉，种植业和牧、渔、林业开发潜力都很大，目前农业利用外资还很少，“入世”随着农产品产业化经营的发展，有望较大规模地吸收外商投资。服务业引进外资的增长速度将超过制造业，银行、保险、证券、电信、商贸、旅游、运输以及各种专业服务，将成为外商投资的新热点。房地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利用外资也将有新的发展。

外商投资的规模结构将更趋合理，外资来源更为多元化。以往20余年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70%左右来自港澳台和国外华侨华人的中小资本，投资于劳动密集型的小型项目居多。今后，为发挥国际比较优势和缓解就业压力，利用我国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水平和要素成本落差较大的条件，积极发展符合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产品，包括高技术产品的某些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和工序，仍是必要的和可能的。这类领域是港澳台和国外华侨华人中小资本的强项，他们在这方面的投资还会继续扩大。同时，我国“入世”后，跨国公司将会纷纷进入。他们着眼于全球经营战略，主要投资于资本密集型的化工业、大型基础设施、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达国家一些拥有专利技术和专业化生产优势的中小企业，也会到中国来寻求投资机会和合作伙伴。因此，中国“入世”后外商来华投资的规模结构将呈现重大项目增多、平均规模扩大、大中小项目并举的发展趋势，外资来源更加多元化，来自发达国家的外资比重将会明显提高。

外商投资的地区分布将由南向北、由东向西进一步扩展。目前外商在我国的直接投资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尤其集中于珠江三角洲及闽南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入世”后，东南沿海地区具有优越的区位、比较完备的基础设施和先行改革开放的体制优势，仍将受到外资的青睐。特别是上海及其周围地区，

由于原有产业基础雄厚，科技、教育发展水平较高，社会信用、市场秩序、行政效率等投资软环境因素相对较好，吸纳外商直接投资很可能跃居全国最前列。同时，环渤海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化工业和大型国有企业集聚的地区，在我国“入世”后也将为新一轮外商投资热潮所看好。在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动下，中西部地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发展科技教育，投资环境将有较大改善。加之中西部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有些投资领域的外资准入条件比东部地区更为宽松，政策也更为优惠，可以预料，今后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在全国利用外资总量中的比重会逐步有所提高。

外资将更广泛地参与国有大企业的改组改造，并与更多的非国有、非公有内资企业相融合。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实行产权多元化和股份制改组改造，必然会吸纳更多的外资参与进来。外商投资特别是跨国公司的战略投资，也必然会被参与国有大企业的改组改造作为他们的重要选择，包括用并购方式将我国企业纳入其全球生产经营体系。同时，非国有、非公有企业为适应国际竞争的需要，也将积极寻求外资参与，特别是一些成长较快、规模较大的非国有、非公有企业和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将成为外商关注的投资对象。

利用外资的方式将更加多样化。我国“入世”后，除了继续以原有的方式吸纳外商直接投资，还将进一步推动国内企业到海外上市，允许外资收购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不良资产，逐步放开跨国企业并购和外资参与国内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至于开放资本市场，不属于世贸组织管辖的范围，也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创造条件和更为谨慎地稳步推进，但“入世”后中国经济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中，客观上也会对最终开放资本市场起到推动作用。

信息是当前的社会高速融洽交流的工具，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使我们居住的地球变成了沟通无限的村落。为了给我们国家信息化的发展贡献力量，为加入WTO后的沟通提供一份采购供销的宝典，我们特参考国际信息类书的模式编辑了《中国世界贸易黄页》。

黄页是十九世纪末，随电话的发明而在西方兴起的一种通讯购物指南，它一般用黄色的纸来印刷，内容包括相关单位的地址、电话、主要业务、传真等内容；发展到今天，又有了网址、E-mail等沟通工具，期望本书成为查询电话、网络类相关资料的重要工商案头之书。

中国世界贸易黄页由五部分组成：

- 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前500家企业
- 中国民营企业前500强
- 中国重点企业
- 中国上市公司介绍（上海与深圳）
- 中国各行业企业黄页

本书由国内八位学者、教授，历时六个月编辑而成，相关内容均经过核实，大家用辛苦和汗水汇成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电话联系了在瑞士的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承蒙其对各种相关问题的指点，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编委会

2002年10月第二版

总目录

中国进出口前500强企业	1-14
中国民营前500强企业	15-27
中国重点企业	28-65
上海股市上市公司	66-79
深圳股市上市公司	80-92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93-19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92-257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58-276
普通机械制造业	277-318
专用设备制造业	319-355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56-399
家具制造业	400-419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420-442
食品制造业	443-475
饮料制造业	476-496
服装及其它纤维制品制造业	497-591
化学纤维制造业	592-600
其他制造业	601-632
医药制造业	633-654
食品加工业	655-69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95-70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703-712
金属制造业	713-77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80-843
橡胶制品业	844-856
塑料制品业	857-92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	923-984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985-990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	991-1013
造纸及纸制品业	1014-1039
木材加工及藤、棕、草制品业	1040-1057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	1058-1084
纺织业	1085-1162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63-116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69-117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172-1172
煤炭采选业	1173-1173
农业	1174-1185
林业	1186-1186
畜牧业	1187-1191
渔业	1192-1197
农、林、牧、渔服务业	1198-1199

目 录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业	1200-1212
煤气的生产和供应业	1213-1214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15-1216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17-1241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	1242-1244
装饰装修业	1245-1259
地质勘察业	1260-1260
公路运输业	1261-1269
水上运输业	1270-1275
航空运输业	1276-1277
交通运输辅助业	1278-1288
其它交通运输业	1289-1291
仓储业	1292-1303
邮电通信业	1304-1305
食品饮料烟草家用品批发业	1306-1308
能源材料和机械设备批发业	1309-1311
其它批发业	1312-1324
零售业	1325-1334
商业经纪与代理业	1335-1336
餐饮业	1337-1357
金融业	1358-1359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1360-1552
房地产管理业	1553-1561
房地产经纪代理业	1562-1562
公共设施服务业	1563-1569
居民服务业	1570-1573
租赁业	1574-1595
租赁服务业	1596-1598
旅游业	1599-1605
娱乐服务业	1606-1642
信息咨询服务业	1643-1652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653-1671
其它社会服务业	1672-1676
医疗卫生行业	1677-1678
体育行业	1679-1681
教育行业	1682-1682
广播、电影、电视业	1683-1683
综合技术服务业	1684-1687

明细目录

中国进出口前 500 强企业.....	1-14
中国民营前 500 强企业.....	15-27
中国重点企业.....	28-65
上海股市上市公司.....	66-79
深圳股市上市公司.....	80-92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93-191
北京市.....	93
天津市.....	99
河北省.....	102
山西省.....	103
内蒙古自治区.....	103
辽宁省.....	103
吉林省.....	106
黑龙江省.....	106
上海市.....	106
江苏省.....	117
浙江省.....	131
安徽省.....	134
福建省.....	134
江西省.....	140
山东省.....	140
河南省.....	144
湖北省.....	144
湖南省.....	145
广东省.....	1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7
海南省.....	188
重庆市.....	188
四川省.....	188
贵州省.....	190
云南省.....	190
陕西省.....	190
甘肃省.....	19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92-257
北京市.....	192
天津市.....	193
河北省.....	195
山西省.....	196
内蒙古自治区.....	196
辽宁省.....	196
吉林省.....	198
黑龙江省.....	198

明细目录

上海市.....	198
江苏省.....	205
浙江省.....	215
安徽省.....	217
福建省.....	218
江西省.....	221
山东省.....	221
河南省.....	225
湖北省.....	225
湖南省.....	226
广东省.....	2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5
海南省.....	255
重庆市.....	255
四川省.....	256
贵州省.....	256
云南省.....	256
陕西省.....	256
甘肃省.....	2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7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58-276
北京市.....	258
天津市.....	259
河北省.....	259
山西省.....	259
内蒙古自治区.....	259
辽宁省.....	259
吉林省.....	260
黑龙江省.....	260
上海市.....	260
江苏省.....	263
浙江省.....	264
安徽省.....	265
福建省.....	265
江西省.....	266
山东省.....	266
河南省.....	267
湖北省.....	267
湖南省.....	267
广东省.....	26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5
重庆市.....	275
四川省.....	276
贵州省.....	276
云南省.....	276
陕西省.....	276
甘肃省.....	276
青海省.....	2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6
 普通机械制造业.....	277-318

明 细 目 录

北京市	277
天津市	278
河北省	279
山西省	280
内蒙古自治区	281
辽宁省	281
吉林省	283
黑龙江省	283
上海市	284
江苏省	290
浙江省	298
安徽省	301
福建省	302
江西省	303
山东省	303
河南省	306
湖北省	307
湖南省	307
广东省	3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6
海南省	316
重庆市	316
四川省	316
贵州省	317
云南省	317
陕西省	318
甘肃省	3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318
专用设备制造业	319-355
北京市	319
天津市	321
河北省	323
山西省	324
内蒙古自治区	324
辽宁省	324
吉林省	324
黑龙江省	326
上海市	326
江苏省	333
浙江省	337
安徽省	339
福建省	340
江西省	341
山东省	341
河南省	343
湖北省	343
湖南省	344
广东省	3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3
海南省	353
重庆市	353

明细目录

四川省	353
贵州省	353
云南省	354
陕西省	354
甘肃省	354
青海省	35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55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56—399
北京市	356
天津市	357
河北省	359
山西省	360
内蒙古自治区	360
辽宁省	360
吉林省	362
黑龙江省	363
上海市	363
江苏省	369
浙江省	375
安徽省	377
福建省	377
江西省	381
山东省	381
河南省	384
湖北省	384
湖南省	386
广东省	38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95
海南省	396
重庆市	396
四川省	398
贵州省	398
云南省	399
陕西省	399
甘肃省	39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99
家具制造业	400—419
北京市	400
天津市	400
河北省	401
山西省	401
内蒙古自治区	402
辽宁省	402
吉林省	404
黑龙江省	404
上海市	404
江苏省	406
浙江省	407

明 细 目 录

安徽省	408
福建省	408
江西省	409
山东省	410
河南省	411
湖北省	411
湖南省	411
广东省	4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8
海南省	418
重庆市	418
四川省	418
云南省	418
陕西省	4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9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420-442
北京市	420
天津市	420
河北省	420
内蒙古自治区	420
辽宁省	420
吉林省	421
黑龙江省	421
上海市	421
江苏省	424
浙江省	425
安徽省	426
福建省	426
江西省	428
山东省	428
湖北省	429
湖南省	430
广东省	4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41
重庆市	441
四川省	422
云南省	422
食品制造业	443-475
北京市	443
天津市	444
河北省	446
山西省	447
内蒙古自治区	447
辽宁省	447
吉林省	449
黑龙江省	449
上海市	449
江苏省	453
浙江省	456
安徽省	457

明细目录

福建省	457
江西省	461
山东省	461
河南省	463
湖北省	464
湖南省	465
广东省	4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3
海南省	473
重庆市	473
四川省	473
贵州省	474
云南省	474
陕西省	474
甘肃省	475
宁夏回族自治区	4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75
 饮料制造业	 476-496
北京市	476
天津市	477
河北省	478
山西省	479
内蒙古自治区	479
辽宁省	480
吉林省	480
黑龙江省	481
上海市	481
江苏省	483
浙江省	484
安徽省	485
福建省	485
江西省	487
山东省	487
河南省	488
湖北省	489
湖南省	489
广东省	4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93
海南省	494
重庆市	494
四川省	494
贵州省	495
云南省	495
陕西省	495
甘肃省	496
宁夏回族自治区	4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96
 服装及其它纤维制品制造业	 497-591
北京市	497
天津市	499

明 细 目 录

河北省	500
山西省	501
内蒙古自治区	501
辽宁省	501
吉林省	504
黑龙江省	504
上海市	504
江苏省	514
浙江省	523
安徽省	529
福建省	530
江西省	549
山东省	550
河南省	554
湖北省	554
湖南省	556
广东省	556
广西壮族自治区	590
海南省	590
重庆市	590
四川省	590
云南省	590
陕西省	590
甘肃省	590
青海省	5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91
 化学纤维制造业	 592-600
北京市	592
天津市	592
河北省	592
辽宁省	592
吉林省	592
黑龙江省	592
上海市	592
江苏省	593
浙江省	594
安徽省	595
福建省	595
江西省	595
山东省	595
河南省	596
湖北省	596
湖南省	596
广东省	596
广西壮族自治区	599
四川省	599
陕西省	599
 其他制造业	 601-632
北京市	601
天津市	602